附件3

2021年兴宁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

面试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清单

请考生按照报考岗位表的岗位条件和个人实际情况，准备以下材料，并按以下顺序排放：

1. 《2021年南宁市兴宁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考试报名表》一式两份。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自行打印。审核员签名并留存1份，考生留存一份以作面试凭证。

2.2021年南宁市兴宁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笔试、面谈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，须核验民族身份。

4.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份。考生可登录“中国学信网”注册打印。

5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6.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7.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开考岗位条件要求职称条件的，须提供相应职称证明。

8.工作经历证明原件。开考岗位条件要求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考生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。

说明：考生委托他人代理面试资格复审事宜的，被委托人须持考生本人的委托书原件、考生本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书上说明委托事由，注明双方身份证号码，手写签字，右手大拇指在名字上按手印。

以上除第8项材料、委托书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留存原件外，其他材料均需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上须由考生本人手写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字样并签名、注明日期。

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2021年4月8日